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春税税通〔2026〕246号

阳江市泰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1701777814097)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万零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15205262.40）元，限2026年1月13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	----	------------	------------	------------------	------------------	--------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消费税	汽油	2013-11-01	2013-11-30	15205262.4	壹仟伍佰贰 拾万零伍仟 贰佰陆拾贰 元肆角	2013-12-17
合计金额	---	---	---	15205262. 4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144178114002026010011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春税税通〔2026〕246号
受送达人	阳江市泰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701777814097)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时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时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月日时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时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时分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 年月日时分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阳江市泰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市泰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441701777814097）：

我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税务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春税 税通〔2026〕246号），相关文书内容详见附件。

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前往我局税源管理二股（地址：阳春市河西街道迎宾大道243号）领取上述文书正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该文书正本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春
税 税通〔2026〕246号）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2026年1月20日

